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作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问题 1：因公司 2013、2014 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补充披露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补充披露情况：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从宏观、政策、行业、企业等层面对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作了补充说明。

问题 2：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补充披露情况：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的股份；中皇有限公司由 Everwin Pacific Limited（持有 50%股权）和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持有 50%股权）共同控制，无实际控制人。Everwin Pacific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郑应南；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是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有关说明补充披露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第六节“股权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除上述关注的主要问题外，公司就深交所年报问询中的其他问题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中进行了完善，包括：

1、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

生变化的情况说明”章节，补充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变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原因，变更前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情况。

2、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四、重大关联交易中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章节，补充披露了公司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及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非经营性提供资金的情况。

3、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章节，补充披露了“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4、公司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六、投资状况分析”章节，补充披露了公司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5、公司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章节，补充说明了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6、公司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章节，补充披露了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存款被分批转走案件的进展情况。

此次公司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不涉及对财务数据的修改和变更，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及其摘要（修正后）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